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71120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條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

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長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醫事放射士。

衛生所置課員、衛生稽查員。

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。